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度郑州市政务公开
第三方监测评估服务项目（A 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11

采 购 人：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代理机构：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注册首先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进行注册，CA 锁办理及诚信库申报相关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内《政府采购 CA 办理及入库所需资料》及《政府采购主体信息入库登记指南》。

2.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使用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锁后，方可凭 CA 锁登录（<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办事指南）。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供应商交易系统操作手册）等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和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内容，供应商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2.6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 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 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公告、招标（采购）文件、开标程序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6.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7.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8.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9.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11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度郑州市政务公开第三方监测评估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770000.00 元
最高限价：177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元）
1	A 包	2026 年度郑州市政务新媒体第三方监测评估服务	500000.00	500000.00
2	B 包	2026 年度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第三方监测评估服务	900000.00	900000.00
3	C 包	2026 年度郑州市级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服务	180000.00	180000.00
4	D 包	2026 年度郑州所辖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服务	190000.00	19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依据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和检查评估指标，对我市政府网站、基层政务公开、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按照日监测、月评估、季度检查的要求，实施第三方监测评估服务；对 2026 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第三方考核评价，促进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5.2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服务期限：12 个月

5.4 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 4 个包，A 包为 2026 年度郑州市政务新媒体第三方监测评估服务；B 包为 2026 年度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第三方监测评估服务；C 包为 2026 年度郑州市级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服务；D 包为 2026 年度郑州所辖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服务。

注：投标人可以同时四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电信行业允许分支机构投标，分支机构投标时须提供总公司的唯一授权书，有且只能有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凭企业身份认证锁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获取招标文件、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系统操作。未办理企业身份认证锁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中原中路 233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1785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6 号省汇中心 A 座 2106 室

联系人：蒋艳玲、杨家晴、潘科、任梦奇、胡伟杰、陈晓金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艳玲、杨家晴、潘科、任梦奇、胡伟杰、陈晓金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中原中路 233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1785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6 号省汇中心 A 座 2106 室 联系人：蒋艳玲、杨家晴、潘科、任梦奇、胡伟杰、陈晓金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度郑州市政务公开第三 方监测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11
1.1.5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分为 4 个包，A 包为 2026 年度郑州市政务新媒体第三方监测 评估服务；B 包为 2026 年度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第三方监测评估服 务；C 包为 2026 年度郑州市级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服务；D 包为 2026 年度郑州所辖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政务公开第三方 评估服务。 注：投标人可以同时四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770000.00 元 最高限价：1770000.00 元，其中 A 包为 500000.00 元；B 包为 900000.00 元；C 包为 180000.00 元；D 包为 1900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 处理。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简要说明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和检查评估指 标，对我市政府网站、基层政务公开、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按照 日监测、月评估、季度检查的要求，实施第三方监测评估服务；对

		2026 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第三方考核评价，促进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1.3.2	服务期限	12 个月
1.3.3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项目实施地点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电信行业允许分支机构投标，分支机构投标时须提供总公司的唯一授权书，有且只能有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满足资格要求需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总公司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分支机构参加时需提供）； 3. 资格承诺声明函； （注：供应商无须针对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需对自己的承诺负责，如虚假承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声明”。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需要澄清、疑问的，应以书面方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通知到采购人或招

		标代理机构。
2.2.2	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6.3	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 CA 印章；如需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进行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
3.6.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系统上传； 2. 是否要求提交纸质版文件：否 3.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否 4. 其他要求：/
4.1.2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6 楼 A 区第六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2		本项目每包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如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 3 家的，按现有数量推荐： （1）按照包段顺序由前到后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2）若投标人在前一个包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余包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1.3	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点并按照服务内容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开始实施服务工作起 60 个日历天内，甲方将支付给乙方总服务费的 50%；在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定于 2027 年 5 月进行）合格后，甲方在 60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40%；乙方实施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60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10%。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取方式及标准：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账户信息： 名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77290188000540009 注：转代理服务费时，请简明备注“XXX 项目代理服务费”，并将开票信息（标明普票或专票等要求）发至我公司邮箱内。公司邮箱：henanyihengguanli@163.com
11.5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1.6	注意事项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本项目不再接收纸质标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以在系统内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为准。 3.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

		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所有投标人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与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义用语。
11.7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采纳；（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

		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F、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G、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H、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8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9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

		商截止到投 标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信息记录将 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为投标无效，最终以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 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1.9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项目简要说明、服务期限、服务质量和实施地点

- 1.3.1 本招标项目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被责令停业的；
-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公开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审查、评标办法
- （4）采购需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需要澄清、疑问的，应以书面方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下同）通知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收到异议之后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报价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报价明细（如有）
- （4）技术部分
- （5）商务部分
-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招标项目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在服务（供货）时间内发生的一切费用。
- （2）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缺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4）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报价明细表”(如有)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4 投标货币: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5 证明投标文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2）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3）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3.6.5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误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资格审查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远程不见面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招标人解密；
- （5）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开标结束。

5.2.2 注意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主持人现场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

-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 （3）逾期解密或者超时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4）疑义回复（如有）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方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符合性审查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应当自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确定中标人，并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布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3.4 联合体中标的（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3.5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依据。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9.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标活动过程中，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资格审查 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有效
	总公司授权委托书	分支机构参加时需提供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注：1. 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1. 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二、评标办法

（一）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单位名称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的不需提供）	有效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 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二）详细评审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商务部分：11 分 技术部分：79 分
2.2.2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 (10分)	1. 价格扣除：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非中小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文件中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文件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3. 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评分 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3分)	投标人2023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政府网站监测评估、网站普查服务、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监测评估、政务数据服务、政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可提供其总公司业绩；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

		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体系认证证书 (2分)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没有得 0 分。 注：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可提供其总公司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6分)	对投标人的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措施、人员驻场等承诺进行综合分析评分： 承诺内容科学、合理，服务系统完善，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6分； 承诺内容比较科学、合理，服务系统较为完善，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4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得2分。 投标人未提供服务承诺的，得0分。	
技术评分 标准	服务方案 (79分)	拟定服务工作计划 (15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的服务工作计划： 工作计划完整系统，阶段划分合理且有明确的逻辑依据，关键节点保障措施具体可行，里程碑交付物清晰可量化，持续改进机制有详细描述，得15分； 工作计划完整，阶段划分和交付物均有表述，但关键节点保障或持续改进机制较为简略，得10分； 有工作计划，但内容笼统、模板化，未结合本项目特点进行针对性设计，或缺少关键节点保障内容，得5分； 工作计划过于简略，或仅为简单罗列而无实质内容，关键要素缺失（如无阶段划分、无交付物节点等），得0分。
		拟定监测手段与成果交付保障方案 (12分)	投标人应围绕本项目的监测服务全流程，从“监测手段”“实施流程”“成果交付”三个维度拟定“监测手段与成果交付保障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监测手段描述清晰具体，实施流程各环节衔接紧密、责任明确，成果交付体系完善，完全满足且部分优于项目需求，针对性极强，得12分； 方案内容完整，监测手段和实施流程均有描述，成果交付体系基本健全，能满足项目主要需求，但缺乏具体量化指标或部分细节不够深入，得8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描述较为笼统、缺乏针对性，各环节的描述流于通用模板，未能体现对项目特点的深入思考，得4分； 方案简略，关键环节缺失，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明显不匹配，得0分。
		拟定《郑州市政务新媒体季度检查评分指标》； （12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应根据上级相关指标要求，结合郑州市实际，拟定《郑州市政务新媒体季度检查评分指标》； 指标清晰合理，符合工作实际需求的，得12分； 指标较为清晰合理，对工作实际需求符合程度较好的，得8分； 指标不清晰，合理性有欠缺，与工作实际需求差距明显，得4分； 指标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0分。
		拟定《郑州市政务新媒体综合评估方案》； （10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中，结合郑州市实际，拟定《郑州市政务新媒体综合评估方案》（含微博、微信两部分）； 评估方案算法合理、指标全面、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的，得10分； 评估方案算法基本合理、指标较为全面、描述相对详细、基本切实可行的，得7分； 评估方案算法不合理、指标有缺项、描述有歧义、可行性低的，得3分；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0分。
		提供一份政务新媒体绩效分析及提升建议报告； （10分）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中，提供一份 2026 年内针对郑州市某一个政务新媒体的《运行绩效分析及提升建议报告》，旨在对该政务新媒体提出优化建议： 建议报告内容详实、数据引用全面、建议合理有效的，得 10 分； 建议报告内容基本详实、数据引用相对全面、建议具有一定有效性，得 7 分； 建议报告内容简单、数据引用不准确、建议实质作用不高，得 3 分； 建议报告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0分。

		政务新媒体内容检测工具 (10分)	本项目具体运维工作清单中，要求每日对政务新媒体发布的信息内容进行检测，重点检查“不规范内容、错敏词”。投标人应根据此项要求，提供检查工具的详细介绍： 检测工具与AI技术深度融合，能实现高效、精准的内容检测，工具功能完备，检测维度全面，得10分； 检测工具能实现内容检测效果，具备错别字识别、不规范表述检测等基本功能，但AI技术应用深度一般，或虽AI应用较好，得7分； 检测工具功能不够完善，功能较为单一，或仅提供概念性描述，得3分； 未提供检测工具介绍，或提供的工具介绍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得0分。
		链接扫描工具 (10分)	本项目具体运维工作清单中，要求每日对政务新媒体发布的信息内容进行检测，其中“危险外链、暗链”也是检查项之一。投标人应根据此项要求，提供针对政务新媒体微信公众号信息“外链、暗链”检查工具的详细介绍： 检测工具能实现高效、精准的“外链、暗链”检测，工具功能完备，得10分； 检测工具能实现“外链、暗链”检测效果，但功能不够完备，或虽功能完备，得7分； 检测工具功能不够完善，功能较为单一，或仅提供概念性描述，得3分； 未提供检测工具介绍，或提供的工具介绍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得0分。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以各评标委员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6）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评标结果

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和检查评估指标，对我市政府网站、基层政务公开、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按照日监测、月评估、季度检查的要求，实施第三方监测评估服务；对 2026 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第三方考核评价，促进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二、标（包）划分

本项目分为 4 个包，A 包为 2026 年度郑州市政务新媒体第三方监测评估服务；B 包为 2026 年度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第三方监测评估服务；C 包为 2026 年度郑州市级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服务；D 包为 2026 年度郑州所辖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服务。

三、项目服务期限

12 个月。

四、项目总体要求

对郑州市政务新媒体进行全面、长效的监测评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9〕28 号）等文件要求，实施对郑州市政务新媒体全面的检查、监测、评估工作。根据郑州市政府机构设置及实际工作情况，服务期内政务新媒体数量可能会发生变化，实际数量需根据工作情况实时调整，验收时以甲方确认的名单为准。

五、项目服务工作清单

（一）对郑州市政务新媒体进行为期 12 个月的监测评估服务工作。

（二）日常工作内容：

1. 每个自然日对郑州市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开展检查和监测等工作，并形成日报表。主要工作包括更新监测和错误表述过滤：对新媒体账号每日信息更新情况进行监测，记录每日是否更新，并对 7 个自然日内更新少于 3 次的“两微一端”，10 天内无更新的其他政务新媒体执行预警通知；对发布的信息内容进行检测，存在不规范内容、错敏词的，核实后记录并通知责任单位整改。

2. 每周对所有政务新媒体账号功能可用性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并通知责任单位整改。

3. 对以上工作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及时通知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并进行复查。如存在多次提醒仍不整改的情况，则向甲方汇报。

（三）每周汇总报告本周发现的问题和复核整改情况；每月初出具上月政务新媒体检查和监测工作情况汇总报告。

（四）阶段性的抽查检查、监测和评估等工作：每季度开展全市政务新媒体全面检查，具体时间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一般在每季度第二个月内完成本季度抽查检查、监测和评估工作情况报告。

（五）政务新媒体综合评估：每季度对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主要评估微信、微博类政务新媒体，从日常运维情况、传播指数等数据进行综合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六）工作细则：严格以《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发〔2018〕123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9〕28 号），以及郑州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执行。重点检查、监测和评估政务新媒体的以下指标：

开设不规范，以个人名义开设政务新媒体；

名称不规范，政务新媒体名称与主办单位工作职责无关联；

认证信息不规范，在公开认证信息中未注明主办单位名称；

内容更新不及时，“两微一端”每周更新的内容少于 3 次或其他政务新媒体 10 天内更新少于 1 次；

发布“雷人雷语”“娱乐追星”、失真信息等不当内容或随意转帖等；

发布商业广告，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留言审看不到位，未做好公众留言审看发布工作，留言区出现不当言论；

互动回应失当，主观泄愤、回怼网民或回复出现专业性错误等；

功能无法使用，提供的功能无法正常使用且未对外公告；

过度获取用户信息，收集超出服务所需的个人信息；

通报公开之日起 10 日内对问题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未按时每季度向上级报送本地政务新媒体抽查和整改落实情况；

本地开展政务新媒体抽查年度未实现全覆盖；本辖区或本部门出现一个单位在同一平台开设业务相近、功能相似的政务新媒体账号；政务新媒体已报关停但未发布公告；

开设、变更、关停、注销政务新媒体后未按要求备案；

对本辖区、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务新媒体应纳入而未纳入监管范围。

监测疑似假冒郑州市辖区行政单位开设的新媒体，以及与行政单位之间职能相近的政务新媒体，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七）乙方根据甲方安排，协助甲方执行对全市政务新媒体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相关工作。

（八）乙方根据甲方安排，完成国家和省、市政府交办的政务新媒体其他的检查、监测、评估相关工作。

六、服务工作交付物

郑州市政务新媒体第三方监测评估服务项目工作，乙方应提交具体交付工作结果和工作文档作为考核标准，具体交付物范围如下：

（一）郑州市政务新媒体每个自然日检查监测通知整改情况记录。

（二）郑州市政务新媒体周工作情况简报。

（三）郑州市政务新媒体工作情况月报。

（四）郑州市政务新媒体季度检查、综合报告。

（五）根据甲方安排，如有其他实际执行的工作成果，则交付相关工作交付物。

七、项目实施地点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八、其他要求

（一）乙方应根据合同任务建立独立的服务团队，设置必要的服务岗位。服务团队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的变更，应提前向甲方报备并取得甲方同意。

（二）乙方应制定团队相关工作制度，包括网络安全与保密相关制度。

（三）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与保密承诺书。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任何数据变更用途、用法，不得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处理相关数据。

（五）服务期间，服务团队应保持 7*24 小时不间断响应机制，响应时间应小于 1 小时。

（六）驻场要求：乙方应提供不少于 2 人驻场服务。乙方应自行配备及维护驻场人员所需的笔记本电脑、台式机、打印机、移动存储设备及专用软件等设备。

九、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点并按照服务内容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开始实施服务工作起 60 个日历天内，甲方将支付给乙方总服务费的 50%；在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定于 2027 年 5 月进行）合格后，甲方在 60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40%；乙方实施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60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1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度郑州市政务公开第三方监测评估服务项目（2026 年度郑州市政务新媒体第三方监测评估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订地点：_____郑州市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条 合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度郑州市政务公开第三方监测评估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活动中中标结果，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项目内容

1、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9〕28 号）等文件要求，实施对郑州市政务新媒体全面的检查、监测、评估工作。

2、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3、服务地点：郑州市。

4、服务期限：12 个月。

第三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详见附件 2。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小写）¥__元，包含合同标的服务内容相关所有费用。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乙方开户名称：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方通过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

甲方以下述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乙方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点并按照服务内容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开始实施服务工作起 60 个日历天内，甲方将支付给乙方总服务费的 50%。

2、在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定于 2027 年 5 月进行）合格后，甲方在 60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40%。

3、乙方实施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60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10%。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验收方案及验收标准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验收程序及标准：详见附件 3。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4、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4、如对乙方有驻场服务要求的，在乙方提供驻场服务期间，甲方应负责提供驻场所需的基础办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所、桌椅、文件柜、水电、网络等。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分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派驻人员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及其他侵权（违法）行为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7、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不得因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合同。

2、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影响合同履行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具有充分理由的并经有关部门证明的书面申请，经甲方核实后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当事人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答复，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4、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应经本合同签署各方签署后方能生效。

5、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按时提供相应服务，则每逾期一天，须按乙方项目服务费的千分之一之标准支付违约金。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条件提供相应的服务，且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仍未能及时或适当地加以纠正，则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当年度乙方服务费的 5%至 15%的范围内收取乙方违约金。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视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4、如乙方应付违约金累加超出乙方项目服务费的 20%，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经支付的项目服务费。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依据本合同而形成的服务成果，其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不包括乙方为完成前述服务成果及附属文件而在本项服务中使用的专业工具（包括数据模型、分析工具、方法论、演示模板等）的知识产权。乙方为完成本项服务而使用的专业工具如被包含在前述服务成果及附属文件中，乙方应同意甲方对这些知识产权拥有使用权。

2、如乙方为完成前述服务成果及附属文件而在本项服务中使用的专业工具不合法或无权使用，第三方提出侵犯经营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的赔偿。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同时选择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必须将已收取项目服务费全额退还给甲方。

3、乙方为协助甲方理解和落实服务成果，或在履行本项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播放、展示的非甲方资料和相关附属作品的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属于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该著作权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发生变更。

4、当乙方利用本项服务相关成果进行研究和出版活动时，应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扣除乙方 5%-15% 的服务费。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

大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视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 1、如有争议双方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约定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2、在仲裁期间，双方无争议的部分仍可独立继续履行，则此部分合同内容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所有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自行终止，但本合同第十一、十二条约定不受此限制。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自行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 1、服务内容
- 2、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 3、验收程序及标准

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服务内容

一、总体要求

对郑州市政务新媒体进行全面、长效的监测评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9〕28 号）等文件要求，实施对郑州市政务新媒体全面的检查、监测、评估工作。根据郑州市政府机构设置及实际工作情况，服务期内政务新媒体数量可能会发生变化，实际数量需根据工作情况实时调整，验收时以甲方确认的名单为准。

二、具体运维工作清单

1. 对郑州市政务新媒体进行为期 12 个月的监测评估服务工作。

2. 日常工作内容：

（1）每个自然日对郑州市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开展检查和监测等工作，并形成日报表。主要工作包括更新监测和错误表述过滤：对新媒体账号每日信息更新情况进行监测，记录每日是否更新，并对 7 个自然日内更新少于 3 次的“两微一端”，10 天内无更新的其他政务新媒体执行预警通知；对发布的信息内容进行检测，存在不规范内容、错敏词的，核实后记录并通知责任单位整改。

（2）每周对所有政务新媒体账号功能可用性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并通知责任单位整改。

（3）对以上工作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及时通知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并进行复查。如存在多次提醒仍不整改的情况，则向甲方汇报。

3. 每周汇总报告本周发现的问题和复核整改情况；每月初出具上月政务新媒体检查和监测工作情况汇总报告。

4. 阶段性的抽查检查、监测和评估等工作：每季度开展全市政务新媒体全面检查，具体时间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一般在每季度第二个月内完成本季度抽查检查、监测和评估工作情况报告。

5. 政务新媒体综合评估：每季度对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主要评估微信、微博类政务新媒体，从日常运维情况、传播指数等数据进行综合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6. 工作细则：严格以《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发〔2018〕123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9〕28 号），以及郑州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执行。重点检查、监测和评估政务新媒体的以下指标：

开设不规范，以个人名义开设政务新媒体；

名称不规范，政务新媒体名称与主办单位工作职责无关联；

认证信息不规范，在公开认证信息中未注明主办单位名称；

内容更新不及时，“两微一端”每周更新的内容少于 3 次或其他政务新媒体 10 天内更新少于 1 次；

发布“雷人雷语”“娱乐追星”、失真信息等不当内容或随意转帖等；

发布商业广告，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留言审看不到位，未做好公众留言审看发布工作，留言区出现不当言论；

互动回应失当，主观泄愤、回怼网民或回复出现专业性错误等；

功能无法使用，提供的功能无法正常使用且未对外公告；

过度获取用户信息，收集超出服务所需的个人信息；

通报公开之日起 10 日内对问题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未按时每季度向上级报送本地政务新媒体抽查和整改落实情况；

本地开展政务新媒体抽查年度未实现全覆盖；本辖区或本部门出现一个单位在同一平台开设业务相近、功能相似的政务新媒体账号；政务新媒体已报关停但未发布公告；

开设、变更、关停、注销政务新媒体后未按要求备案；

对本辖区、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务新媒体应纳入而未纳入监管范围。

监测疑似假冒郑州市辖区行政单位开设的新媒体，以及与行政单位之间职能相近的政务新媒体，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7. 乙方根据甲方安排，协助甲方执行对全市政务新媒体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相关工作。

8. 乙方根据甲方安排，完成国家和省、市政府交办的政务新媒体其他的检查、监测、评估相关工作。

附件 2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服务工作交付物

郑州市政务新媒体第三方监测评估服务项目工作，乙方应提交具体交付工作结果和工作文档作为考核标准，具体交付物范围如下：

1. 郑州市政务新媒体每个自然日检查监测通知整改情况记录。
2. 郑州市政务新媒体周工作情况简报。
3. 郑州市政务新媒体工作情况月报。
4. 郑州市政务新媒体季度检查、综合报告。
5. 根据甲方安排，如有其他实际执行的工作成果，则交付相关工作交付物。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根据合同任务建立独立的服务团队，设置必要的服务岗位。服务团队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的变更，应提前向甲方报备并取得甲方同意。
2. 乙方应制定团队相关工作制度，包括网络安全与保密相关制度。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与保密承诺书。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任何数据变更用途、用法，不得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处理相关数据。
5. 服务期间，服务团队应保持 7*24 小时不间断响应机制，响应时间应小于 1 小时。
6. 驻场要求：乙方应提供不少于 2 人驻场服务。乙方应自行配备及维护驻场人员所需的笔记本电脑、台式机、打印机、移动存储设备及专用软件等设备。

附件 3

验收程序及标准

1. 甲方对乙方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分为 1 次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定于 2027 年 5 月进行）和项目服务完成后的验收。

2. 验收组成员及人数由甲方指定。验收组成员，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审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确认。

3. 验收内容：

（1）服务工作交付物，内容要求完整详实，是工作过程的完全记录，可以作为工作过程记录长期保存，易于查询。交付物应可以支撑佐证工作过程的正确性和客观性。

（2）服务过程产出物，应根据服务内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完成的工作成果、提交用户的报告、提交用户的统计数据、评审通过的方案等。

4. 验收方式：由验收组对验收内容予以检查评审，对乙方代表进行问询，确定工作成果的完整性、正确性、客观性，最终给出验收意见。

5. 验收标准：乙方工作应完整完全按照合同要求实施、且工作质量应符合甲方需求或相关文件要求、标准要求、绩效要求。工作成果已经正常运行/使用/发布/存档的，视为符合验收标准。工作成果符合验收标准达 95%以上的，视为验收通过，不符合标准部分应由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整改/优化/补正。

6. 阶段性验收和项目服务完成后的验收，应合并作为验收结论。

7. 如验收不合格或乙方不能落实整改要求，甲方可依据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违约追责。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及报价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全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供的服务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承诺	我方完全响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投包的全部内容
其他	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被委托人在上述范围内所作出的所有行为，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的，不需要附此项。

三、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四、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自愿参加本项目，提供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工作，并声明提交的附件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无须针对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需对自己的承诺负责，如虚假承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件 2 总公司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分支机构参加时需要提供）

附件 3 资格承诺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声明

我公司声明本次投标不存在下列行为：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包号）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填写本格式或未完整填写，均视为未声明。）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